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9执恢9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东街79号。

法定代表人：李承锡，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095号。

法定代表人：马炳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0109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3680911.84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产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雅居4-1-101、



4-1-102、4-1-103、4-1-2101、4-1-2102、4-1-2103、4-1-2104
室房产七套。因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雅居 4-1-101、
4-1-102、4-1-103、4-1-2101、4-1-2102、4-1-2103、4-1-2104
室房产七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习 知

审 判 员 刘 春 雷

审 判 员 盛 庆 旺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丁 海 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